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布(「首份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布(「第二份公布」)，內容有關報章報導之澄清及業務更新。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首份公布及第二份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布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就新業務進行初步研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初步研究之結果。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已議決下列事項：

#### **1. 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

誠如首份公布所披露，鼎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香港申請放債人牌照，而牌照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有關申請。誠如首份公布所披露，作出有關申請旨在為本集團於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情況下隨時擴展至香港放貸業務行業提供靈活性。

基於初步研究結果，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放債人在若干法定限制下可就授予香港企業及個人客戶之貸款按合理利率收取利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其於福建省之網絡為本集團提供定位與中國及／或福建省連接之潛在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優勢。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時進行批准及盡職審查程序方面之經驗(例如評估抵

押品及擔保之質素及價值、借款人及擔保人用於還款之資金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譽等) 為本集團評估香港潛在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優勢。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得出結論，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指示成立香港放貸業務部門，並即時生效。董事會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為香港放貸業務部門之領導。本集團將於香港招聘更多員工以發展及擴展香港放貸業務。

## 2. 於香港營運放貸業務

董事會議決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將以下列業務模式進行營運：

### (a) 收入來源及成本結構

本集團擬憑藉鼎豐香港於香港之放債人牌照授出貸款然後收取利息以產生利息收入。就其於香港之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有短中期融資需求之企業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擬主要基於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網絡及透過轉介定位及獲得客戶。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按逐案基準經考慮本集團之批准及盡職審查程序之結果予以釐定，而批准及盡職審查程序將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風險管理人員進行，而倘認為必要，將不時招聘額外員工。本集團將於其現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營運其放貸業務，現時無意為其香港放貸業務開設任何額外分辦事處或商舖。

### (b)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香港放貸業務令本集團承受若干風險。自二零一四年八月申請香港放債人牌照以來，董事會已審慎審閱及評估有關香港放貸業務之風險逾一年，方決定開展香港放貸業務。董事會認為其中最大風險為有關客戶潛在違約之信貸風險。就此，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向客戶授予貸款及按照何種條款之前將進行深入批准及盡職審查程序。有關程序將與本

集團就其他融資及融資相關業務所設立之批准及盡職審查程序一致，並將包括深入評估客戶及(倘合適)擔保人及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人員亦將密切參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以確保與香港客戶之所有相關協議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全面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已就開展香港放債業務向外部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彼等之意見(倘適用)。

### 3. 香港放貸業務之業務規模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議決香港放貸業務之營運將全部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配售債券(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布內)之所得款項撥付所需資金。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其香港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任何時間點之綜合資產總值之15%，以限制本集團有關香港放貸業務之潛在風險，同時讓本集團能夠多元化收入及溢利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